

和 解 書

甲方： 車號

乙方： 車號

甲乙雙方在 年 月 日發生車禍

一、甲乙雙方同意，受損之車輛修理費用， 方付 方修理費共計新台幣 元，甲乙雙方不得再向對方作任何請求，甲乙雙方均自願拋棄其他民事請求權。

二、唯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和解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甲方： 手機

乙方： 手機

刑事撤回告訴狀

年度偵字第 號 股別： 股

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告訴人						
被告						

鈞署 年度偵字第 號案，被告 過失傷害 罪案，現已調解成立，告訴人 不願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三八條第一項規定撤回告訴，請予准許。

謹狀

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告訴人：
 法代：
 具狀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